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峻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勞動調解程序聲請就本件續行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4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